提請董事會同意本公司投資或購買或出售屬金控法第45條所定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

序號	代號	關係人	簡稱	交易目的	交易期間	預計投資或購買或出售數量	預計投資或購買或出售之價格區間(元/股)	交易前已持有數量	交易前已持有數量之每股平均成本	累計投資或購買或出售之總金額	關係人發生之緣由	與關係人之關係	備註
1	1101	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台泥	應敘明買賣該標的之交易目的係屬1.自行買賣、2.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，依委託人指示買賣或3.協購(售)權證避險交易。	1/1至3/31	100萬股	xx-xx			x萬元	甲(xx金控之監察人)	董事	一、配合交易目的應檢附並說明交易該個股之期間、預計投資或購買或出售數量及價格區間係依據該個股之1.個股研究報告、2.依信託契約或3.依協購(售)權證之公開銷售說明書。二、經理部門於交易期間結束後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核備。